克州阿图什市2025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项目

项目单位：阿图什市水利局

主管部门：阿图什市水利局

委托单位：阿图什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中正鑫和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中正鑫和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项目			**评价年度**	2025 年
财政局分管科室	农财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努仁古丽 17797915751	
项目主管部门	阿图什市水利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马景景 0908-4223485	
项目实施单位	阿图什市水利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马景景 0908-4223485	
资金来源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025 年投入总额	32	2025 年执行数	32	2025 年资金执行率	100%
发放调查问卷	100 份	**回收有效问卷**	100 份	**满意度情况**	95%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最低成本法、比较法 评价标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主管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组对“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项目”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评人（签字）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 “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等制度要求，水利部联合国家电网公司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取水计量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将新疆列为全国“以电折水”先行先试省区，要求加快补齐农业灌溉机井取水计量短板，扩大农业取水计量监测覆盖范围，通过“以电折水”方式科学核算地下水取水量，夯实用水总量管控、地下水超采治理的数据基础，提升取用水精细化监管水平。

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水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安排，落实自治区强化地下水水位、水量“双控”管理相关工作要求，健全完善农业机井取用水监测体系，推进井电双控、以电折水计量应用，强化农业地下水开采全过程监管，切实把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到基层实处，支撑区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与生态保护，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根据克财农〔2024〕3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方向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32万元，专项用于采购“以电折水”监测设备25个。立足本地农业机井取水监管实际，实施本项目，进一步完善区域取用水监测网络，解决部分农业机井直接取水计量设施不足的现实问题，建立用电量与地下水取水量折算监测基础条件，为用水总量统计考核、地下水管控、水资源调度、水资源税征管提供可靠数据支撑，确保中央、自治区水资源刚性约束各项部署落地见效。

2.项目内容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4〕31号文件，下达资金32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采购“以电折水”设备25个；通过实施本项目，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推动水利改革发展。

（二）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资金情况：预算32万元，资金全额到位32万元，资金执行32万元，执行率100%;

2.完成工作:按计划完成采购“以电折水”设备数量25个;质量上设备验收合格率100%，时效上设备采购完成及时率100%;

3.达成效益：通过实施本项目，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推动水利改革发展。实现显著社会效益，受益对象综合满意度达95%。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2025年度，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水资源刚性约束管理工作要求及克财农〔2024〕31号文件资金使用规定，规范高效使用32万元中央水利发展专项资金,保质保量完成25套“以电折水”监测设备采购工作。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辖区农业地下水取用水监测体系，补齐机井取水计量监管短板，建立健全规范化、常态化的“以电折水”水量核算机制，有效解决农业地下水开采计量不精准、监管不到位、数据不完整等问题。全面提升辖区水资源动态监测、总量管控和科学调度能力，精准支撑用水总量控制、地下水超采治理、节水型社会建设、水资源税征管及水利绩效考核等重点工作，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持续提升区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保障区域水生态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采购“以电折水’设备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5 套;

②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投资完成比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

“设备采购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以电折水’设备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2800 元/套;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水利改革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推动;

“折算系数标定完成率”指标，预期值为等于100%;

“监测数据平台接入率”指标，预期值为等于100%;

“监测数据完整率”指标，预期值为等于100%;

“农业机井计量覆盖率提升”指标，预期值为等于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相关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94分，绩效评级属于“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20分，过程类指标得分20分，产出类指标得分40分，效益类指标得分14分。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表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20	100%
项目过程	20	20	100%
项目产出	40	40	100%
项目效益	20	14	70%
合计	100	94	94%

（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4〕31号）文件，本年度安排下达资金32万元，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3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32万元，自治区财政拨款0万元，本级财政拨款0万元，上年结余0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项目，实际支出3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本项目为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项目，下达资金32万元，完成了25套“以电折水”监测设备采购任务，资金严格按照克财农〔2024〕31号文件规定规范使用，设备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技术标准，按期完成既定采购产出。

项目实施产生较为突出的社会效益，通过配置“以电折水”监测设备，有效补齐辖区农业机井取水计量短板，破解以往

人工估算、计量不准、数据溯源难等管理痛点，推动国家、自治区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在基层落地，实现农业地下水开采由粗放管理向数字化、精细化监管转变。项目获取的客观监测数据，为用水总量管控、地下水水位水量双控、水资源调度、取水考核及水资源税征管提供可靠支撑，减少人为统计偏差，提升水资源管理工作公信力。通过动态监测机井取水情况，能够有效遏制地下水无序开采，科学均衡调配农业灌溉用水，化解农户用水纠纷，维护农村灌溉用水秩序，保障农业生产稳定。同时发挥项目示范引导作用，向基层干部群众宣传地下水管控政策，增强农业经营主体节水护水意识，营造惜水节水的良好社会氛围。项目兼具一定生态效益，为地下水超采治理、水生态保护提供基础数据，设备可长期开展数据采集，具备持续发挥监测作用的可持续能力。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严格落实资金管理要求，紧扣克财农〔2024〕31 号文件下达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使用方向，坚持专款专用，规范执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严控项目预算，保障 32 万元专项资金全部用于 25 套“以电折水”监测设备采购，做到资金用途不偏移。二是对标国家、自治区水资源刚性约束工作部署，立足本地农业机井监管实际开展项目实施，以补齐取水计量短板为目标，精准对接地下水“双控”、用水总量考核业务需求，项目立项贴合基层水资源管理现实需要。三是强化部门协同对接，水利、财政部门密切沟通，做好项目预算执行、

进度把控，紧盯采购环节质量关口，优先选用符合自治区“以电折水”技术规范的设备，保障硬件能够满足后续水量折算、数据采集业务要求。四是坚持绩效目标导向，将设备采购产出、社会效益、长效监测作用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提前统筹考虑后期设备应用场景，为后续接入水资源监管平台做好前期准备。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项目前期摸排深度不足。项目实施前对部分机井供电条件、现场安装环境调研不够细致，部分点位供电、通信基础条件参差不齐，会对后续设备安装、数据稳定传输造成一定制约。

2.部门联动协同还不够紧密。水利、供电、乡镇之间工作衔接机制不够细化，在机井信息核对、用电数据共享、现场实施推进等方面统筹衔接不足，容易出现工作衔接断层。

3.绩效目标过程管控有待加强。项目重点聚焦设备采购产出，对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的过程跟踪不够，绩效监控多侧重资金进度，对后期效益发挥预判不足。

4.基层业务人员实操能力不足，部分乡镇工作人员对“以电折水”水量核算、设备运维业务不熟悉，不利于项目效益发挥。

5.技术应用环节绩效评价缺失，核心技术指标未纳入考核体系。本项目"以电折水"的核心技术路径为：通过计量用电量、标定折算系数、测算用水量、实现用水控制。但本次绩效评价仅对设备采购数量、验收合格率等产出指标进行了

评价，未将折算系数标定报告、平台接入证明、监测数据完整率、计量覆盖率、安装前后用水量对比等核心技术内容纳入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证据主要依赖采购合同和验收单，对设备是否真正发挥作用、数据是否实际应用于水资源管理缺乏实质性验证。这导致评价结论未能全面反映项目从"买设备"到"管住水"的完整效益链条，存在"重采购产出、轻技术应用"的倾向。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做实做细前期现场摸排工作。在设备安装实施前，逐点开展现场复核，摸清机井供电、信号通信实际情况，针对条件薄弱点位提前制定处置方案，保障设备安装到位、数据传输通畅。

2.健全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建立水利、供电、乡镇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明确各方工作职责，共享机井台账、用电基础信息，统筹推进设备布设、系数标定等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3.强化项目全过程绩效监控。在抓好资金执行、采购任务完成的基础上，将社会效益、数据应用情况纳入绩效过程监管，提前谋划效益发挥路径，避免重采购、轻成效。

4.强化基层业务培训。组织开展“以电折水”业务培训，围绕设备管护、系数应用、数据统计等内容开展实操教学，提升基层工作人员业务实操水平。

5. 将核心技术指标纳入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全过程考核机制。建议在后续评价中补充折算系数标定完成率、平台接

入率、监测数据完整率、计量覆盖率提升、安装前后用水量对比 5 项技术指标，明确标杆值和评分标准；评价证据采集由"凭合同验收单打分"改为"实地抽查+平台数据核验"，抽查比例不低于设备总数的 30%；对"以电折水"类长链条项目建立分阶段评价机制，当年评产出合规，运行满一年后跟踪评技术应用和效益，合并得出最终结论，避免"重采购、轻应用"的评价偏差。

目录

一、项目概况.....1
（一）项目背景.....1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2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5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5
（五）项目绩效目标.....8
二、评价工作概述.....10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10
（二） 评价方法.....11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12
（四）评价组织实施.....13
三、评价结论.....15
（一）评价结论.....15
（二）项目绩效情况.....18
四、绩效评价分析.....19
（一）项目决策情况.....19
（二）项目过程情况.....24
（三）项目产出情况.....28
（四）项目效益情况.....30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32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32
（二）存在问题.....33
六、相关建议.....33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34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35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35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36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36
附件1评价指标体系.....37
附件2满意度调查.....65
附件3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67
附件4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68

阿图什市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受阿图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中正鑫和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对阿图什市水利局负责管理实施的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 “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等制度要求，水利部联合国家电网公司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取水计量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将新疆列为全国“以电折水”先行先试省区，要求加快补齐农业灌溉机井取水计量短板，扩大农业取水计量监测覆盖范围，通过“以电折水”方式科学核算地下水取水量，夯实用水总量管控、地下水超采治理的数据基础，提升取用水精细化监管水平。

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水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安排，落实自治区强化地下水水位、水量“双控”管理相

关工作要求，健全完善农业机井取用水监测体系，推进井电双控、以电折水计量应用，强化农业地下水开采全过程监管，切实把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到基层实处，支撑区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与生态保护，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根据克财农〔2024〕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方向中央水利发展资金32万元，专项用于采购“以电折水”监测设备25个。立足本地农业机井取水监管实际，实施本项目，进一步完善区域取用水监测网络，解决部分农业机井直接取水计量设施不足的现实问题，建立用电量与地下水取水量折算监测基础条件，为用水总量统计考核、地下水管控、水资源调度、水资源税征管提供可靠数据支撑，确保中央、自治区水资源刚性约束各项部署落地见效。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4〕31号文件，下达资金32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采购“以电折水”设备；通过实施本项目，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推动水利改革发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资金情况：预算32万元，资金全额到位32万元，资金执行32万元，执行率100%;

2.完成工作：按计划完成采购“以电折水”设备 25 个；质量上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时效上设备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3.达成效益：通过实施本项目，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推动水利改革发展。实现显著社会效益，受益对象综合满意度达 95%。

2.项目规模及范围

（1）项目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32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4〕31 号）下达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全额用于“以电折水”设备采购及配套安装相关服务。项目核心建设内容规模为采购交付 25 套完整的“以电折水”智能计量监测设备及配套服务，单套设备及服务总价为 12800 元，25 套累计总价 320000 元。单套“以电折水”设备及服务具体包含：一体化金属机箱 1 套、适配 DN150 及以下管径的一体式超声流量计 1 块、井电双控智能计量控制器 1 块、带电流互感器智能电表 1 块、正泰品牌智能断路器 1 块、开关电源 1 块、微动开关 2 块、电子锁 1 套、数据通讯卡 1 张、太阳能板带支架 1 块、磷酸铁锂电池 1 块、太阳能充电器 1 个、太阳能立杆 1 根、海康品牌球形摄像机 1 套、256G 内存卡 1 张、1 年期数据通讯卡 1 张，同时配套提供免费部署的以电折水平台 1 套、安装辅材 1 套以及单套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设备及服务清单

产品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一体化金属机箱	衡信通	套	1	3100	3100	
一体式超声流量计	先超	块	1	2650	2650	<=DN150
井电双控智能计量控制器	衡信通	块	1	1500	1500	
智能电表（带电流互感器）	衡信通	块	1	150	150	
智能断路器	正泰	块	1	300	300	
开关电源	衡信通	块	1	450	450	
微动开关	奥盟	块	2	50	100	
电子锁	硕铭	套	1	100	100	
数据通讯卡	联通、电信	张	1	300	300	
太阳能板带支架	衡信通	块	1	300	300	
磷酸铁锂电池	衡信通	块	1	500	500	
太阳能充电器	衡信通	个	1	150	150	
太阳能立杆	衡信通	根	1	300	300	
球形摄像机	海康	套	1	900	900	
内存卡	256G	张	1	300	300	
数据通讯卡	联通、电信	张	1	50	50	1 年
以电折水平台		套	1	0	0	免费部署
安装辅材		套	1	650	650	
安装调试费用		套	1	1000	1000	
单价合计					12800	
合计总价	12800*25=320000					

（2）项目范围

责任主体范围：本项目由阿图什市水利局作为实施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全流程统筹管理工作。

实施地域范围：本项目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部署及后续运行监管全部在阿图什市行政管辖范围内开展，不涉及阿图什市管辖范围外的区域。

业务内容范围：本项目属于水利改革发展类项目，业务范围仅围绕阿图什市地下水取水“以电折水”计量监测体系建设开展，通过完成25套计量监测设备的交付安装，支撑阿图什市地下水取用水监管工作，服务地方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不涉及其他类别大型水利工程新建、改扩建业务。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4〕31号）文件，本年度安排下达资金32万元，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3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32万元，自治区财政拨款0万元，本级财政拨款0万元，上年结余0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统计核实，本次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的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项目，累计完成实际资金支出32万元，项目安排的全部预算均已执行完毕，整体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为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项目，涉及资金拨付部门、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部门，各单位分工明确、协同推进项目落地，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资金拨付部门：阿图什市财政局

主要职责：负责补助资金预算下达、资金拨付工作；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因素法资金分配，及时办理资金拨付；对专项资金使用开展财政监管，督促加快资金执行进度；组织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审核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指导绩效评价工作；监督资金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截留财政资金，落实资金监管相关责任。

（2）项目主管部门：阿图什市水利局

主要职责：作为项目主管单位，统筹项目整体组织管理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水资源刚性约束相关政策，审核项目实施方案，把控项目实施方向；监督项目采购、实施全过程，对项目产出、质量、进度开展监督管理；牵头开展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工作；协调对接财政、乡镇及相关单位，督促项目落地见效，向上级水利部门报送项目相关工作资料。

（3）项目实施部门：阿图什市水利局、阿图什市水管站

阿图什市水利局：牵头组织开展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完成25套“以电折水”监测设备采购；统筹协调现场实施各

项工作，落实项目建设各项任务，做好项目档案资料归集整理。

阿图什市水管站：发挥基层业务机构作用，开展项目前期现场摸排，梳理机井基础信息；配合做好设备后期安装、现场系数标定工作；承担设备运行、数据采集等业务落实，做好基层业务衔接，跟踪项目实际成效，收集整理一线实施资料。

2.资金管理情况

2.1预算编制情况

本项目资金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4〕31号）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32万元。预算编制严格对照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专项工作任务，结合本地“以电折水”设备采购实际需求进行编制，预算主要用于25套“以电折水”监测设备采购，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支出内容与资金下达方向、项目实施内容保持一致，未列支与项目无关的其他费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能够保障项目既定工作任务落实。

2.2资金管理办法依据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遵照《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同时落实自治区财政水利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等制度。坚持专款专用、讲求绩效、公开透明的管理原则，规范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监管全流程，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强

化绩效约束，保障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用于水资源刚性约束相关工作，接受财政、审计及上级水利部门监督检查。

2.3资金管理执行情况

阿图什市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依据项目实施进度、采购合同履约情况审核拨付项目资金，严把资金支付关口，强化资金使用监管，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资金问题。

项目主管及实施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落实专款专用，规范会计核算，完整归集采购合同、发票、成果资料等财务档案，资金全部用于“以电折水”监测设备采购，没有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同步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跟踪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安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2025年度，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水资源刚性约束管理工作要求及克财农〔2024〕31号文件资金使用规定，规范高效使用32万元中央水利发展专项资金，保质保量完成25套“以电折水”监测设备采购工作。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辖区农业地下水取用水监测体系，补齐机井取水计量监管短板，建立健全规范化、常态化的“以电折水”水量核算机制，有效解决农业地下水开采计量不精准、监管不到位、数据不完整等问题。全面提升辖区水资源动态监测、总量管控和科学调度能力，精准支撑用水总量控制、地下水超采治理、节水型

社会建设、水资源税征管及水利绩效考核等重点工作，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持续提升区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保障区域水生态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采购“以电折水’设备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5套;

②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投资完成比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

“设备采购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以电折水’设备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2800 元/套;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水利改革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推动;

“折算系数标定完成率”指标，预期值为等于100%;

“监测数据平台接入率”指标，预期值为等于100%;

“监测数据完整率”指标，预期值为等于100%;

“农业机井计量覆盖率提升”指标，预期值为等于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相关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

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综合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是比较法、最低成本法。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过程管理的有效性等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4.评价定级标准

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100分（含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6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四）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阿图什市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中正鑫和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正鑫和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阿图什市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2-1 评价组组员表

序号	姓名	职业资格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庄玉洁	中级会计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张晓英	中级会计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序号	姓名	职业资格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3	麦迪努尔	初级会计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4	金杰	初级会计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宋淋	中级会计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6年7月25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6年7月25日前

受阿图什市财政局委托，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调研，与阿图什市水利局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6年7月30日前

数据采集（2026年7月28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阿图什市水利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实地调研（2026年7月30日前）。根据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

（3）报告撰写阶段——2026年8月20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阿图什市水利局征求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报告提交（2026 年 8 月 20 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阿图什市财政局，并根据阿图什市财政局的安排与单位沟通确认。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20 分、项目产出 40 分、项目效益 20 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 分（含）—100 分）；良（80 分（含）—90 分）；中（60 分（含）—80 分）；差（0 分—60 分）。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

方式，对“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 94 分，绩效评级属于“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 20 分，过程类指标得分 20 分，产出类指标得分 40 分，效益类指标得分 14 分。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20	100%
项目过程	20	20	100%
项目产出	40	40	100%
项目效益	20	14	70%
合计	100	94	94%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20 分）	A1 项目立项（5 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规范	2	100%
	A2 绩效目标（10 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合理	合理	5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明确	明确	5	100%
	A3 资金投入（5 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B 项目过程（20 分）	B1 资金管理（10 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3	100%	100%	3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100%	100%	4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3	100%
	B2 组织实施（10 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健全	5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5	100%
C 项目产出（40 分）	C1 产出数量（10 分）	C101 采购“以电折水”设备数量	10	>=25 套	=25 套	10	100%
	C2 产出质量（10 分）	C201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10	100%
	C3 产出时效（10 分）	C301 项目投资完成比例	5	>=80%	=80%	5	100%
		C302 设备采购完成及时率	5	=100%	=100%	5	100%
	C4 产出成本（10 分）	C401 采购“以电折水”设备成本	10	<=12800 元/套	=12800 元/套	10	100%
D 项目效益（20）	D1 实施效益（10 分）	D101 推动水利改革发展	2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2	100%
		D102 折算系数标定完成率	2	=100%	0%	0	0%
		D103 监测数据平台接入率	2	=100%	0%	0	0%
		D104 监测数据完整率	2	=100%	0%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D105 农业机井计量覆盖率提升	2	=100%	100%	2	100%
	D2 满意度（10分）	D20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0%	95%	10	100%
总分			**100**			**94**	**94%**

注：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要求，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

（二）项目绩效情况

本项目为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项目，下达资金 32 万元，完成了 25 套“以电折水”监测设备采购任务，资金严格按照克财农〔2024〕31 号文件规定规范使用，设备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技术标准，按期完成既定采购产出。

项目实施产生较为突出的社会效益，通过配置“以电折水”监测设备，有效补齐辖区农业机井取水计量短板，破解以往人工估算、计量不准、数据溯源难等管理痛点，推动国家、自治区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在基层落地，实现农业地下水开采由粗放管理向数字化、精细化监管转变。项目获取的客观监测数据，为用水总量管控、地下水水位水量双控、水资源调度、取水考核及水资源税征管提供可靠支撑，减少人为统计偏差，提升水资源管理工作公信力。通过动态监测机井取水情况，能够有效遏制地下水无序开采，科学均衡调配农业灌溉用水，化解农户用水纠纷，维护农村灌溉用水秩序，保障农业生产稳定。同时发挥项目示范引导作用，向基层干部

群众宣传地下水管控政策，增强农业经营主体节水护水意识，营造惜水节水的良好社会氛围。项目兼具一定生态效益，为地下水超采治理、水生态保护提供基础数据，设备可长期开展数据采集，具备持续发挥监测作用的可持续能力。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本项目深入贯彻 “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 号），水利部关于推进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取水计量相关工作部署，同时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十四五”规划》以及克财农〔2024〕31 号预算下达文件等国家、自治区及本级政策文件开展实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专项资金管理文件、项目下达文件齐全完整，项目具备充分、完整的政策法规依据，因此，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②项目聚焦水资源刚性约束落实、地下水水位水量“双控”、农业机井“以电折水”监测设施建设、取用水计量能力提升等重点任务，是落实国家“四水四定”、强化水资源

刚性约束制度战略部署的具体举措，契合自治区水安全保障、地下水管控、节水型社会建设相关规划及年度水利重点工作安排，与国家和地区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高度匹配，因此，项目立项符合水利事业发展规划。

③组织开展水资源监测设施建设、水利专项资金项目实施、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属于阿图什市水利局、阿图什市水管站、阿图什市财政局法定职责及三定方案明确的履职范围，本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单位职能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开展的工作。

④本项目资金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用于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方向监测设备采购，属于水利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看，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 版）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资金按照自治区财政预算管理流程开展立项前期工作，结合区域水利设施需求开展前期调研研判，履行部门内部集体研究决策程序；项目立项严格执行财政专项项目入库、预算申报、审核报批的规定程序，由阿图什市水利局申报项目，财政部门开展预算审核后按程序上报审批；项目预

算批复文件、资金分配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审批材料齐全完整，申报、审核、批复各环节材料留存规范。

①立项前期开展需求调研研判，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前期论证工作到位;

②项目严格执行项目入库、部门申报、财政审核、预算批复的法定立项程序，立项程序合规;

③经查看《专项资金审批表》，预算批复、绩效目标、资金分配等审批文件及支撑材料完整齐全。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检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4〕31号）文件、《2022年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绩效目标。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完成采购“以电折水’设备数量25个。”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已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项目达到预期社会效益，推动水利改革

发展，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4〕31号）文件：该项目资金预算额度为32万元；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显示：该项目预算资金32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绩效目标编制预算金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7个，其中：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1%，目标指向明确，指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具有可实现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关联，项目有明确的目标实现时间，且所设置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均为具体项目实施后带来的效益，核心指标值均为数值型且符合客观实际，具有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

③项目目标任务采购“以电折水”设备数量25套与实施方案一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项目预算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号）、《地下水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以及克财农〔2024〕31号预算下达文件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开展编制工作。结合阿图什市本地农业机井现状、水资源刚性约束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上年度水利项目实施成效以及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开展资金测算，落实部门预算编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测算逻辑清晰，预算申报流程完整合规，编制依据充分合理。

②预算编制细化：预算编制不粗放笼统，按照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规定支出方向，将预算细化分解至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方向“以电折水”监测设备采购的具体业务板块，对应匹配25套监测设备采购工作任务量，明确项目资金投向与使用范围，预算颗粒度较细，能够满足后期预算执行、资金监管、绩效监控的管理需要。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4〕31号），下达项目资金32万元。资金分配严格执行《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号）相关规定，结合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专项工作要求开展资金测算分配，综合考量阿图什市机井分布现状、地下水管控重点任务、上年度水利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基层水资源监管工作基础等因素，资金分配的文件依据、测算依据完整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本次下达32万元补助资金，结合本地“以电折水”监测设备采购25套的年度计划任务规模进行匹配，充分考虑当地机井取水计量短板现状、项目实施保障能力，资金规模与项目实施地实际工作任务、监管需求相适配，能够保障“以电折水”监测设备采购工作有序开展，分配额度科学合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20分，绩效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4〕31号）文件，本项目下达补助资金32万元。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国库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资金

拨付手续，项目32万元补助资金已全部用于采购“以电折水”设备，资金到位及时、足额，无截留、滞拨、少拨资金情况，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2万元/32万元）×100%=100%，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资金保障需求，该项评价指标全部符合要求，综合得分3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4〕31 号）文件，项目下达补助资金 32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持续跟踪调度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压实各环节工作责任，加快推进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专项工作，落实 25 套“以电折水”监测设备采购各项任务，财政部门规范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经核查支付凭证等资料，项目预算资金 32 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实现 100%支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32 万元/32 万元）×100%=100%，无大额结余沉淀资金，预算执行充分，资金使用效率较高，能够保障项目全部采购任务顺利落地，该项评价要点全部符合要求，综合得分 4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项目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号）以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4〕31号）相关规定管理使用32万元补助资金，坚持专款专用，全部用于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方向“以电折水”监测设备采购等政策规定的支出范围。

②资金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审批支付流程完整规范，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做到专账核算、凭证附件齐全。

③项目资金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问题，不存在超范围开支、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情况，无违规发放人员福利、弥补单位公用经费等情形，财政、水利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资金监管，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各项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经核查，阿图什市水利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财务层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号），同时落实该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等内控财务制度；在业务层面严格执行上级水利部门业务规范，结合阿图什市水利局内部项目实施管理、设备采购管理、现场实施核查、项目档案管理等内部业务管

理制度，覆盖水资源刚性约束、“以电折水”监测设备采购、项目监督核查等业务板块，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体系。

②阿图什市水利局执行的各项外部制度及单位内部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均符合财政预算管理和水利专项工作要求，制度覆盖资金申报拨付、会计核算、项目组织实施、设备采购、资料归档、监督检查全流程，制度条款合法合规、内容完整，能够有效规范本项目财务收支与项目业务开展，为本项目规范有序实施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阿图什市水利局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 号）以及单位内部财务、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资金拨付、设备采购、项目业务推进均按照政策制度执行，不存在违反财经纪律及水利业务管理规定的行为。

②本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重大项目内容调整、预算支出调整。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采购合同、采购相关资料、机井基础摸排台账等业务资料，会计凭证、资金支付票据等财务资料收集完整，阿图什市水利局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分类整理，做到及时归集、规范归档，档案资料完整可追溯。

④阿图什市水利局、阿图什市水管站配备专职业务及财务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推进落实，依托现有水利业务工作条件开展项目管理工作，运用水资源管理相关业务系统做好基础信息梳理汇总，人员、办公条件、业务系统支撑全部落实到位，保障项目采购任务有序落地。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40 分，绩效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C101 采购“以电折水”设备数量

经查证《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4〕31号文件、采购合同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计划采购“以电折水”设备数量大于等于25套，根据采购验收单、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可知，完成采购“以电折水”设备数量25套，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产出质量

（1）C201 设备验收合格率

经查证《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4〕31号文件、采购合同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计划设备验收合格率为100%，根据采购验收单、财政

直接支付凭证可知，完成设备验收合格率为100%，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时效

（1）C301 项目投资完成比例

经查证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该项目计划项目投资完成比例大于等于 80%，根据相关数据统计，项目投资完成比例 80%，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C302设备采购完成及时率

经查证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该项目计划设备采购完成及时率为100%，根据相关数据统计，设备采购完成及时率为100%，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4.产出成本

（1）C401 采购“以电折水”设备成本

经查证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采购合同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计划采购“以电折水”设备成本小于等于 12800 元/套，根据相关数据统计，采购“以电折水”设备成本为 12800 元/套，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7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

（1）D101 推动水利改革发展

经查证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该项目计划推动水利改革发展。本项目"以电折水"的核心技术路径为：通过计量机井用电量、现场标定用电量与取水量折算系数、测算实际用水量、进而实现用水控制。从技术闭环看，设备采购和安装仅是第一步，后续折算系数标定、平台接入、数据稳定上传与业务化应用，才是实现"以电折水"管控目标、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关键环节。经评价，25 套设备已完成采购验收，补齐了辖区部分农业机井取水计量设施不足的短板，项目示范引导作用初步发挥，向基层干部群众宣传了地下水管控政策和"以电折水"工作意义，增强了农业经营主体节水护水意识，营造了惜水节水的社会氛围，推动了水利改革发展，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2）D102 折算系数标定完成率

经查证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该项目计划逐井完成用电量与取水量折算系数现场标定，出具盖章版《折算系数标定报告》。经评价，截至评价日，项目单位尚未逐井完成现场标定并出具正式的《折算系数标定报告》，水量核算

精度有待验证，设备采集的用电数据暂无法准确折算为取水量，该环节尚在推进中，未达到预期指标值，本指标不得分。

（3）D103 监测数据平台接入率

经查证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该项目计划将设备全部接入市级或上级水资源监管平台，实现数据汇聚和远程监控。经评价，截至评价日，设备与平台的全面对接尚在推进过程中，未实现全部设备在线监测和数据实时回传，平台接入证明等佐证材料暂未获取，未达到预期指标值，本指标不得分。

（4）D104 监测数据完整率

经查证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该项目计划实现监测数据稳定上传，有效数据完整率达到应用要求。经评价，受折算系数标定、平台接入环节尚未完成的影响，设备采集的用电数据尚未稳定转化为取水量统计成果，暂无完整的运行期监测数据包可供统计，该指标暂不具备评价条件，本指标不得分。

（5）D105 农业机井计量覆盖率提升

经查证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该项目计划通过新增 25 套计量监测设备，提升辖区农业机井计量覆盖率。经评价，项目已完成 25 套设备交付安装，为辖区农业机井计量台账新增了 25 个可计量点位，从硬件条件上提升了农业机井计量覆盖率，该指标基本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综上所述，上述 5 项指标合计分值 10 分，其中 D101、D105 得满分，D102、D103、D104 不得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40%。受评价周期和数据获取条件限制，项目在技术应用环节的效益尚未充分显现，效益评价侧重于设备采购产出的合规性，对项目长期运行效益和技术落地效果的评价将在后续跟踪评价中予以补充。

2.满意度

（1）D201 受益群众满意度

依据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本次问卷调查针对辖区受益群众 100 人统计分析，问卷回收量为 100 份。本指标实现程度=（选择“非常满意”样本数 × 1+“比较满意”样本数 × 0.8+“一般”样本数 × 0.6+“不太满意”样本数 × 0.3+“不满意”样本数 × 0）/总样本数 × 100%=(75 × 1+25 × 0.8)/100 × 100%=95%，大于 90%，达成预期效益目标，得满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严格落实资金管理要求，紧扣克财农〔2024〕31 号文件下达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使用方向，坚持专款专用，规范执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严控项目预算，保障 32 万元专项资金全部用于 25 套“以电折水”监测设备采购，做到资金用途不偏移。二是对标国家、自治区水资源刚性约束工作部署，立足本地农业机井监管实际开展项目实施，以补齐取水计量短板为目标，精准对接地下水“双控”、用水总量考核业务需求，项目立项贴合基层水资源管理现实需要。三是强化部门协同对接，水利、财政部门密切沟通，做好项目预算执行、

进度把控，紧盯采购环节质量关口，优先选用符合自治区“以电折水”技术规范的设备，保障硬件能够满足后续水量折算、数据采集业务要求。四是坚持绩效目标导向，将设备采购产出、社会效益、长效监测作用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提前统筹考虑后期设备应用场景，为后续接入水资源监管平台做好前期准备。

（二）存在问题

1.项目前期摸排深度不足。项目实施前对部分机井供电条件、现场安装环境调研不够细致，部分点位供电、通信基础条件参差不齐，会对后续设备安装、数据稳定传输造成一定制约。

2.部门联动协同还不够紧密。水利、供电、乡镇之间工作衔接机制不够细化，在机井信息核对、用电数据共享、现场实施推进等方面统筹衔接不足，容易出现工作衔接断层。

3.绩效目标过程管控有待加强。项目重点聚焦设备采购产出，对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的过程跟踪不够，绩效监控多侧重资金进度，对后期效益发挥预判不足。

4.基层业务人员实操能力不足，部分乡镇工作人员对“以电折水”水量核算、设备运维业务不熟悉，不利于项目效益发挥。

5.技术应用环节绩效评价缺失，核心技术指标未纳入考核体系。本项目"以电折水"的核心技术路径为：通过计量用电量、标定折算系数、测算用水量、实现用水控制。但本次绩效评价仅对设备采购数量、验收合格率等产出指标进行了

评价，未将折算系数标定报告、平台接入证明、监测数据完整率、计量覆盖率、安装前后用水量对比等核心技术内容纳入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证据主要依赖采购合同和验收单，对设备是否真正发挥作用、数据是否实际应用于水资源管理缺乏实质性验证。这导致评价结论未能全面反映项目从"买设备"到"管住水"的完整效益链条，存在"重采购产出、轻技术应用"的倾向。

六、相关建议

1.做实做细前期现场摸排工作。在设备安装实施前，逐点开展现场复核，摸清机井供电、信号通信实际情况，针对条件薄弱点位提前制定处置方案，保障设备安装到位、数据传输通畅。

2.健全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建立水利、供电、乡镇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明确各方工作职责，共享机井台账、用电基础信息，统筹推进设备布设、系数标定等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3.强化项目全过程绩效监控。在抓好资金执行、采购任务完成的基础上，将社会效益、数据应用情况纳入绩效过程监管，提前谋划效益发挥路径，避免重采购、轻成效。

4.强化基层业务培训。组织开展“以电折水”业务培训，围绕设备管护、系数应用、数据统计等内容开展实操教学，提升基层工作人员业务实操水平。

5. 将核心技术指标纳入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全过程考核机制。建议在后续评价中补充折算系数标定完成率、平台接

入率、监测数据完整率、计量覆盖率提升、安装前后用水量对比 5 项技术指标，明确标杆值和评分标准；评价证据采集由"凭合同验收单打分"改为"实地抽查+平台数据核验"，抽查比例不低于设备总数的 30%；对"以电折水"类长链条项目建立分阶段评价机制，当年评产出合规，运行满一年后跟踪评技术应用和效益，合并得出最终结论，避免"重采购、轻应用"的评价偏差。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80－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100。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

情况向阿图什市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阿图什市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严格按照上级文件及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实施过程合规，资金使用合法依规，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违纪问题，无资金结余沉淀。本次绩效评价依据项目实施方案、财务凭证、业务台账、工作总结等现有资料开展，资料真实、合法、完整，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重大调整、变更、终止、信访纠纷及审计问题。下一步，项目单位将持续巩固项目实施成效，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强化项目后续运维与成果运用，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项目决策（20 分）	A1 项目立项（5 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是否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是否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是否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本项目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 号），水利部关于推进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取水计量相关工作部署，同时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十四五”规划》以及克财农〔2024〕31 号预算下达文件等国家、自治区及本级政策文件开展实施，法律法规、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部门规章、专项资金管理文件、项目下达文件齐全完整，项目具备充分、完整的政策法规依据，因此，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②项目聚焦水资源刚性约束落实、地下水水位水量“双控”、农业机井“以电折水”监测设施建设、取用水计量能力提升等重点任务，是落实国家“四水四定”、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战略部署的具体举措，契合自治区水安全保障、地下水管控、节水型社会建设相关规划及年度水利重点工作安排，与国家和地区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高度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因此，项目立项符合水利事业发展规划。 ③组织开展水资源监测设施建设、水利专项资金项目实施、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属于阿图什市水利局、阿图什市水管站、阿图什市财政局法定职责及三定方案明确的履职范围，本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单位职能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开展的工作。 ④本项目资金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用于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方向监测设备采购，属于水利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看，预算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一体化系统（2.0 版）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40%，缺②扣权重分的 30%，缺③扣权重分的 30%。	项目资金按照自治区财政预算管理流程开展立项前期工作，结合区域水利设施需求开展前期调研研判，履行部门内部集体研究决策程序；项目立项严格执行财政专项项目入库、预算申报、审核报批的规定程序，由阿图什市水利局申报项目，财政部门开展预算审核后按程序上报审批；项目预算批复文件、资金分配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审批材料齐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全完整，申报、审核、批复各环节材料留存规范。 ①立项前期开展需求调研研判，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前期论证工作到位； ②项目严格执行项目入库、部门申报、财政审核、预算批复的法定立项程序，立项程序合规； ③经查看《专项资金审批表》，预算批复、绩效目标、资金分配等审批文件及支撑材料完整齐全。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A2 绩效目标（10 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 10%的权重分）；②再根据项目年	经检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 1/6 的剩余权重分。	①该项目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4〕31 号）文件、《2022 年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绩效目标。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完成采购“以电折水’设备数量 25 个。”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已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项目达到预期社会效益推动水利改革发展，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4〕31号）文件，该项目资金预算额度为32万元；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该项目预算资金32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绩效目标编制预算金额相匹配。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	明确	通用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经检查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为绩效指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满足得 4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 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7 个。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 7 个，其中:定量指标 6 个，定性指标 1 个，指标量化率为 85.71%，目标指向明确，指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具有可实现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关联，项目有明确的目标实现时间，且所设置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均为具体项目实施后带来的效益，核心指标值均为数值型且符合客观实际，具有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③项目目标任务采购“以电折水”设备数量25套与实施方案一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A3 资金投入（5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项目预算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号）、《地下水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以及克财农〔2024〕31号预算下达文件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开展编制工作。结合阿图什市本地农业机井现状、水资源刚性约束年度重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点工作任务、上年度水利项目实施成效以及绩效评价结果，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开展资金测算，落实部门预算编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测算逻辑清晰，预算申报流程完整合规，编制依据充分合理。 ②预算编制细化：预算编制不粗放笼统，按照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规定支出方向，将预算细化分解至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方向“以电折水”监测设备采购具体业务板块，对应匹配25套监测设备采购工作任务量，明确项目资金投向与使用范围，预算颗粒度较细，能够满足后期预算执行、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金监管、绩效监控的管理需要。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4〕31号）下达项目资金32万元，资金分配严格执行《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号）相关规定，结合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专项工作要求开展资金测算分配，综合考量阿图什市机井分布现状、地下水管控重点任务、上年度水利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基层水资源监管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工作基础等因素，资金分配的文件依据、测算依据完整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本次下达32万元补助资金额度，结合本地“以电折水”监测设备采购25套的年度计划任务规模进行匹配，充分兼顾当地机井取水计量短板现状、项目实施保障能力，资金规模与项目实施地实际工作任务、监管需求相适配，能够保障“以电折水”监测设备采购工作有序开展，分配额度科学合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B项目过程	B1资金管理	B101资金到	3	反映项目预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100%则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20 分）	（10 分）	位率		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得满分，低于 100%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4〕31 号），本项目下达补助资金 32 万元。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国库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项目用 32 万元补助资金全部采购了“以电折水”设备，资金到位及时、足额，无截留、滞拨、少拨资金情况，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2 万元/32 万元）×100%=100%，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资金保障需求，该项评价指标全部符合要求，综合得分 3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 100%得满分，低于 100%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4〕31 号），项目下达补助资金 32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持续跟踪调度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压实各环节工作责任，加快推进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专项工作，落实 25 套“以电折水”监测设备采购各项任务落地，财政部门规范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经核查支付凭证等资料，项目预算资金 32 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实现 100%支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批复金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额）×100%=（32 万元 /32 万元）×100%=100%，执行率 100%，无大额结余沉淀资金，预算执行充分，资金使用效率较高，能够保障项目全部采购任务顺利落地，该项评价要点全部符合，综合得分 4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通用标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项目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 号）以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4〕31 号）相关规定管理使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以上四项均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用32万元补助资金，坚持专款专用，全部用于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方向“以电折水”监测设备采购等政策规定的支出范围。 ②资金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审批支付流程完整规范，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做到专账核算、凭证附件齐全。 ③项目资金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问题，不存在超范围开支、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情况，无违规发放人员福利、弥补单位公用经费等情形，财政、水利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资金监管，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各项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B2 组织实施（10 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条件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①经核查，阿图什市水利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财务层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 号），同时落实该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等内控财务制度；在业务层面严格执行上级水利部门业务规范，结合阿图什市水利局内部项目实施管理、设备采购管理、现场实施核查、项目档案管理等内部业务管理制度，覆盖水资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源刚性约束、“以电折水”监测设备采购、项目监督核查等业务板块，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体系。 ②阿图什市水利局执行的各项外部制度及单位内部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均符合财政预算管理和水利专项工作要求，制度覆盖资金申报拨付、会计核算、项目组织实施、设备采购、资料归档、监督检查全流程，制度条款合法合规、内容完整，能够有效规范本项目财务收支与项目业务开展，为本项目规范有序实施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①阿图什市水利局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 号）以及单位内部财务、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资金拨付、设备采购、项目业务推进均按照政策制度执行，不存在违反财经纪律及水利业务管理规定的行为。 ②本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重大项目内容调整、预算支出调整。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采购合同、采购相关资料、机井基础摸排台账等业务资料，会计凭证、资金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支付票据等财务资料收集完整，阿图什市水利局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分类整理，做到及时归集、规范归档，档案资料完整可追溯。④阿图什市水利局、阿图什市水管站配备专职业务及财务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推进落实，依托现有水利业务工作条件开展项目管理工作，运用水资源管理相关业务系统做好基础信息梳理汇总，人员、办公条件、业务系统支撑全部落实到位，保障项目采购任务有序落地。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C项目产出	C1产出数量	C101采购	10	考察采购“以	>=25套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	经查证《关于提前下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40 分）	（10 分）	“以电折水”设备数量		电折水”设备数量完成情况			采购“以电折水”设备数量 25 套。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扣除相对应分值。	达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4〕31 号文件、采购合同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计划采购“以电折水”设备数量大于等于 25 套，根据采购验收单、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可知，完成采购“以电折水”设备数量 25 套，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C2 产出质量（10 分）	C201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	考察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扣除相对应分值。	经查证《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4〕31 号文件、采购合同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计划设备验收合格率等于 100%，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根据采购验收单、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可知，完成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C3 产出时效（10 分）	C301 项目投资完成比例	5	考察项目投资完成比例	>=80%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项目投资完成比例 8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扣除相对应分值。	经查证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该项目计划项目投资完成比例大于等于 80%，根据相关数据统计，项目投资完成比例 80%，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5	100%
		C302 设备采购完成及时率	5	考察设备采购完成及时率完成情况	=100%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设备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扣	经查证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该项目计划设备采购完成及时率等于 100%，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除相对应分值。	根据相关数据统计，设备采购完成及时率等于 100%，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C4 产出成本（10 分）	C401 采购“以电折水”设备成本	10	考察采购“以电折水”设备成本完成情况	<=12800 元/套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采购“以电折水”设备成本 12800 元/套。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扣除相对应分值。	经查证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采购合同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计划采购“以电折水”设备成本小于等于 12800 元/套，根据相关数据统计，采购“以电折水”设备成本 12800 元/套，故该指标达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100%。		
D 项目效益（20 分）	D1 项目效益（10 分）	D101 推动水利改革发展	2	考察推动水利改革发展完成情况	有效推动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推动水利改革发展有效推动。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扣除相对应分值。	经查证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该项目计划推动水利改革发展。本项目"以电折水"的核心技术路径为：通过计量机井用电量、现场标定用电量与取水量折算系数、测算实际用水量、进而实现用水控制。从技术闭环看，设备采购和安装仅是第一步，后续折算系数标定、平台接入、数据稳定上传与业务化应用，才是实现"以电折水"管控目标、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关键环节。经评价，25 套设备已完成采购验收，补齐了辖区部分农业机井取水计量设施不足的短板，项目示范引导作用初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步发挥，向基层干部群众宣传了地下水管控政策和"以电折水"工作意义，增强了农业经营主体节水护水意识，营造了惜水节水的社会氛围，推动了水利改革发展，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D102 折算系数标定完成率	2	考察折算系数标定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推动水利改革发展有效推动。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扣除相对应分值。	经查证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该项目计划逐井完成用电量与取水量折算系数现场标定，出具盖章版《折算系数标定报告》。经评价，截至评价日，项目单位尚未逐井完成现场标定并出具正式的《折算系数标定报告》，水量核算精度有待验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证，设备采集的用电数据暂无法准确折算为取水量，该环节尚在推进中，未达到预期指标值，本指标不得分。		
		D103 监测数据平台接入率	2	考察监测数据平台接入率	=100%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推动水利改革发展有效推动。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扣除相对应分值。	经查证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该项目计划将设备全部接入市级或上级水资源监管平台，实现数据汇聚和远程监控。经评价，截至评价日，设备与平台的全面对接尚在推进过程中，未实现全部设备在线监测和数据实时回传，平台接入证明等佐证材料暂未获取，未达到预期指标值，本指标不得分。	0	0%
		D104 监测数据完整率	2	考察监测数据完整率	=100%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推动水利改革发展有效推动。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扣	经查证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该项目计划实现监测数据稳定上传，有效数据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除相对应分值。	完整率达到应用要求。经评价，受折算系数标定、平台接入环节尚未完成的影响，设备采集的用电数据尚未稳定转化为取水量统计成果，暂无完整的运行期监测数据包可供统计，该指标暂不具备评价条件，本指标不得分。		
		D105 农业机井计量覆盖率提升	2	考察农业机井计量覆盖率提升	=100%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推动水利改革发展有效推动。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扣除相对应分值。	经查证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该项目计划通过新增 25 套计量监测设备，提升辖区农业机井计量覆盖率。经评价，项目已完成 25 套设备交付安装，为辖区农业机井计量台账新增了 25 个可计量点位，从硬件条件上提升了农业机井计量覆盖率，该指标基本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D2 满意度（10分）	D20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考察受益群众满意度完成情况	>=90%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受益群众满意度 95%。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扣除相对应分值。	依据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本次问卷调查针对辖区受益群众100 人统计分析，问卷回收量为 100 份。本指标实现程度=（选择“非常满意”样本数×1+“比较满意”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不太满意”样本数×0.3+“不满意”样本数×0）/总样本数×100%=(75×1+25×0.8)/100×100%=95%，大于 90%，达成预期效益目标，得满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10	100%
总分	**100**								94	94%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项目问卷调查

第 1 题您对水资源刚性约束、水量调度相关政策知晓程度评价[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60	60%
满意	25	25%
一般	15	15%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第 2 题您对区域生活、农业用水统筹调度保障情况评价[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75	75%
满意	25	25%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第 3 题您对地下水管控、水资源节约利用实施成效评价[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95	95%
满意	5	5%

选项	小计	比例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第 4 题您对项目相关咨询反馈、问题处置响应情况评价[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85	85%
满意	15	15%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第 5 题您对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项目总体满意度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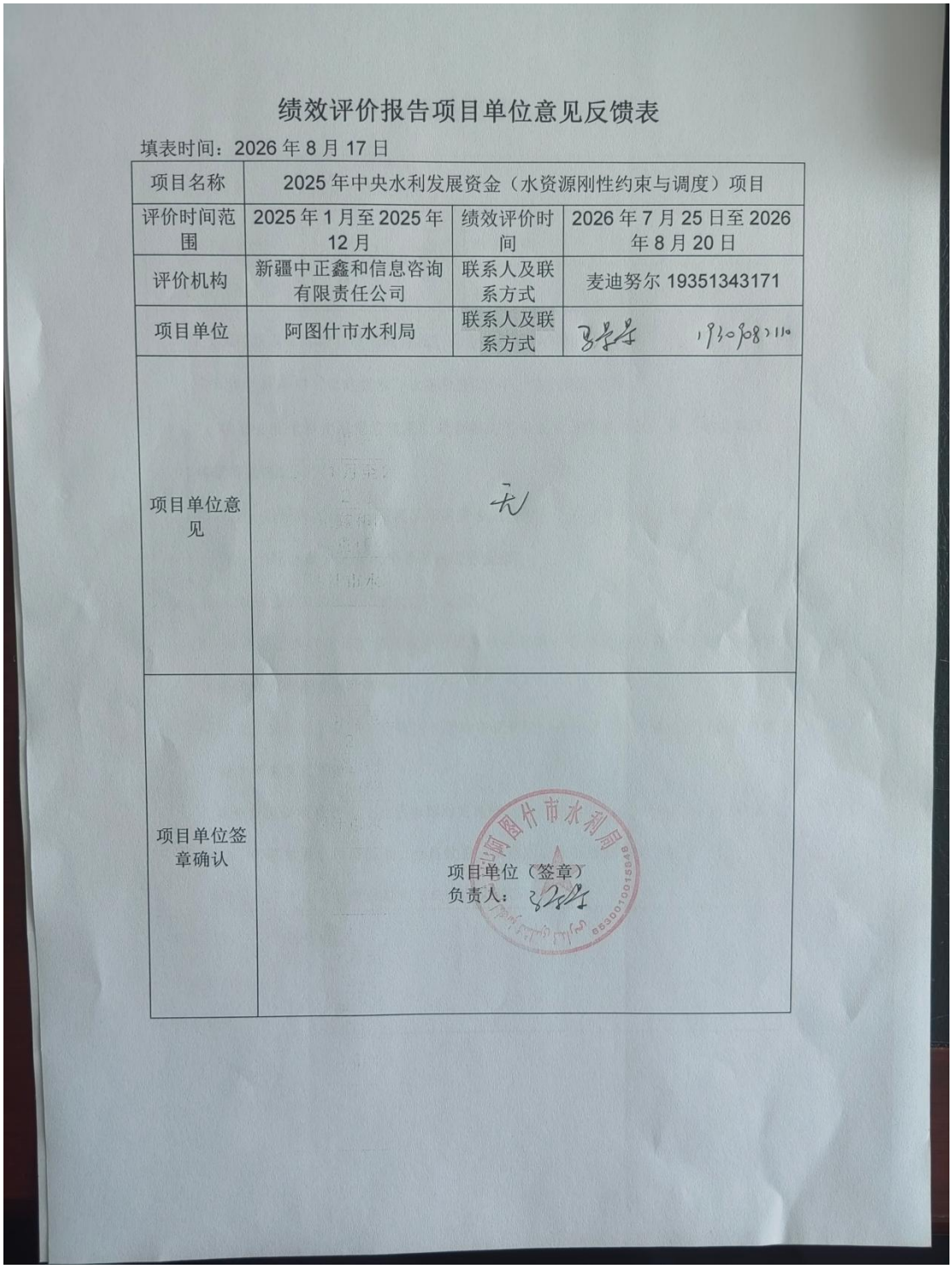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75	75%
满意	25	25%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附件 3 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访谈记录

被评价单位	阿图什市水利局		
被访谈单位或被访谈人		访谈时间	2026.7.30
		访谈地点	阿图什市水利局
访谈记录	1：项目预期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是否实现总体目标？ 项目设计划采购“以电折水”设备数量25个，实现总体目标。 2：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规定使用？是否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存在挪用、闲置等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规定使用，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挪用、闲置等情况。 3：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对项目绩效进行监控？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绩效进行了监控。 4. 项目是否进行自评？能否提供自评的印证资料？是否进行满意度调查？是否能够提供满意度调研分析报告？ 项目完工后进行了自评，能提供自评的印证资料，进行了100人满意度调查，提供了调查问卷及汇总表。 5.是否能提供项目产出及效果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印证资料？（如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可持续影响等指标）		
	能提供项目产出及效果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印证资料。		
被访人签字： 评价组长： 评价组员：			

附件 4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项目单位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评价机构	新疆中正鑫和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麦迪努尔 19351343171
项目单位	阿图什市水利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910908110
项目单位意见	无		
项目单位签章确认	项目单位（签章） 负责人：		